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76.10.23 初訂

81.06.24 修訂

85.12.06 8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87.06.25 修訂

87.11.27 8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8.01.08 8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08.21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10.25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5.09.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7.09.19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三次農經系務諮議委員會再修訂

102.11.15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位授予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修課規定及英文畢業門檻）

一、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畢二十八個學分；其中除基礎必修科目外，須至少修畢三門本所規劃之專業學門之必選科目（如附件一）。

二、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附通過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同等級之成績（聽力 400 分及閱讀 385 分）。

三、非本系畢業之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2 門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農經必修專業課程（如附件二）。

四、本所開授之基礎必修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二及總體經濟理論）得以同等級的外系開授科目替代之（如附件二）。

第五條（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報校核備，校長遴聘之。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

第六條（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未盡事項）

本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碩士班修課規定

一、基礎必修科目

類別	修習學期	學分數
1.經濟理論		
627 M1650 個體經濟理論一	一上	3
627 M1660 個體經濟理論二	一下	3
627 M1670 總體經濟理論	一下	3
2.數量與研究方法論		
627 M2240 應用計量經濟學	一上	3
627 M4770 研究方法論	二上	3
3.專題討論		
627 M0030 專題討論一	一上	1
627 M0040 專題討論二	一下	1
總計		17 學分

二、專業學門必選科目

本所規劃之 4 個專業學門，如下：

- (一) 政策、制度與法規(Policies,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and Legislations)
- (二) 運銷、貿易與消費(Marketing, Trade, and Consumption)
- (三) 生產與管理經濟(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Economics)
- (四) 資源與環境經濟(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Economics)

附件二 碩士班修課規定

- 一、非本系畢業之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2 門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農經必修專業課程，課程科目為：農業經濟概論、農企業管理學、農產運銷學、農產價格、農業金融、農業法規甲、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農業發展、農業政策、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一、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二。

- 二、本所開授之基礎必修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二及總體經濟理論）同等級之外系替代科目為：本校經濟所開設之個體經濟理論一，課號：**ECON7011 323EM0610**、個體經濟理論二，課號：**ECON8008 323M0630**，總體經濟理論一，課號：**ECON7013 323M0620**，總體經濟理論二，課號：**ECON8009 323EM0640**。